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CRJ2-06

修正案号: 39-4606

一. 标题: 主起落架主接头检查

二. 适用范围:

安装件号(P/N)为601R85001-3或601R85001-4 (MDI P/N: 17064-102、17064-103或17064-104)主起落架主接头的CL-600-2B19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加拿大 AD CF-2004-18, 2004 年 9 月 16 日颁发;
2. 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 A601R-32-099, 2004 年 9 月 15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用户反映在主起落架主接头上发现裂纹,其裂纹位于主起落架耳轴侧的前视面区域和减震支柱上连接突耳半径区域之间的部分。实验室检查发现,这一疲劳裂纹由主起落架主接头的枢轴销承窝的内孔斜面上的腐蚀凹陷引起。此主接头的失效将导致主起落架的崩塌。必须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I部分——详细目视检查主接头横向面。

1. 对每一主接头,在主起落架达到自新8000总飞行循环或自最近一次大修8000飞行循环之前,或者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飞行循环之内,以后到为准,按照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A601R-32-099 (2004年9月15日颁发),或由加拿大适航部门批准的后续版本, PART A 部分,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以检查裂纹情况。

2. 以不超过5天的间隔，按照上述I.1部分的要求重复检查。
3. 只要按照本指令III部分的要求进行了超声波检查，则不再要求执行本指令I.2部分要求的重复检查。但本指令II.3部分有要求的除外。
4. 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存在裂纹的主起落架。

II部分——详细目视检查主接头前衬套密封剂

1. 对每一主接头，在主起落架达到自新8000总飞行循环或自最近一次大修8000飞行循环之前，或者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0飞行循环之内，以后到为准，按照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A601R-32-099 (2004年9月15日颁发)，或由加拿大适航部门批准的后续版本，PART B 部分，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以检查密封剂损坏或腐蚀情况。
2. 以不超过500飞行循环的间隔，按照上述II.1部分的要求重复检查。
3. (a) 如果发现符合以下任何一条的密封剂损坏或腐蚀，则分别按照I部分的要求在5天之内详细目视检查主接头横向面以检查裂纹情况，并且按照II部分的要求在500飞行循环之内进行超声波检查。随后，以不超过5天的间隔详细目视检查主接头横向面，并且以不超过5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进行超声波检查。
 - i.密封剂从主接头前视面或衬套边缘处部分或全部丢失；
 - ii.密封剂从主接头前视面或衬套边缘处部分或全部脱离；
 - iii.密封剂破裂；或
 - iv.在衬套边缘周围存在腐蚀（变色或红色沉积物）。(b) 只要按照本指令II.3.(a)部分的要求进行了超声波检查，则不再要求做本指令II.2部分要求的重复性检查密封剂损坏和腐蚀，和本指令II.3.(a)部分要求的重复检查主接头横向面。

III部分——主接头超声波检查

1. 对每一主接头，在主起落架达到自新8000总飞行循环或自最近一次大修8000飞行循环之前，或者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0飞行循环之内，以后到为准，按照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A601R-32-099 (2004年9月15日颁发)，或由加拿大适航部门批准的后续版本，PART C 部分，进行超声波检查。
2. 以不超过5000飞行循环的间隔，按照本指令III.1部分重复进行检查。但检查间隔根据本指令II.3部分进行了更改的除外。

3. 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存在裂纹的主起落架。

五. 生效日期: 2004 年 10 月 2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 年 10 月 26 日

七. 联系人: 沈国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11